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卫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章卫东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章卫东，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江西省，博士学位，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人选，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2、股东大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会前对 2023 年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内，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规定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 2022 年度审计计划，充分与会计师沟通，勤勉开展工作，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事项，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等审计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沟通。

（四）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不定期实地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场听取管理层的相关汇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股权激励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其它工作情况

1、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5、2023 年度，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章卫东

2024 年 3 月 25 日